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华测检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华测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177万股。

2010年4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81,770,000股变更为122,655,000股。

2011年4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权益分派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22,655,000股变更为183,982,500股。

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83,982,5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29,446,094股。

二、华测检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1月14日。

（二）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 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

要股东郭冰、郭勇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 II：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何树悠、魏红、钱峰、王在彬、魏屹、陈砚、徐开兵、聂鹏翔分别承诺：前述承诺 I 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注：魏屹已于2010年6月离职、聂鹏翔已于2010年7月离职）。

承诺 III：股东王蓉、王彦涵承诺，除前述承诺 I 外，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

经核查，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承诺，股东王蓉、王彦涵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发行股票总数的 50%，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剩余 50%（即 68,048 股，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实施 2010 年权益分派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102,072 股）仍处于限售状态。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蓉	51,036	51,036	51,036	0.03%
2	王彦涵	51,036	51,036	51,036	0.03%
合计		102,072	102,072	102,072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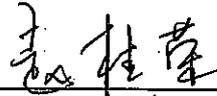
三、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华测检测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华测检测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测检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桂荣



李红星

